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文件

院 字〔2016〕8号

---

## 关于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各系：

2016年9月10日，能源与动力学院2017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2017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内容如下：

### 一、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教育部通知，2017年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总名额为696人。名额按学院推免名额、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简称“专长潜质”）推免名额、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简称“国防专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计划（简称“师范专项”）五类分配。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届推荐名额不设置校内和校外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 学校推免名额下达至学院。其中包括2015-2016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且本学年考核合格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

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活动获得优异成绩并予以推免资格的学生。

3. “专长潜质”、“支教专项”推免名额均单列，单独申报，由学校组织专门评审。“国防专项”推免名额单列，国防生方可申请，由所在学院组织专门评审。“师范专项”名额单列，根据接收单位需求，由相关学院组织专门评审。

4. 推免名额包括正式名额和侯补名额。对于学院推免名额，我院正式名额为 62 名，侯补名额为 3 名。正式名额中，含本硕（博）连读培养资格名额 20 名，“专长潜质”（竞赛类）名额 1 名，国防专项名额（飞动专业）2 名，面上名额 39 名。

5. 鼓励推免生申报我院研究生和直博生，我院将优先录取报考本专业、相近专业和理科申报工科专业的我校推免生，并给予全额奖学金。我院录取的直博生入学后即依据相关文件享受博士生待遇，学院奖励每生一万元。同时，将为填报我院志愿的推免生提供并创造条件、落实研究生导师，并优先安排博导和教授为推免生导师。

6. 国防生和“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院直博生。

7. “支教专项”推免生只能报考我校，保留一年的入学资格。“国防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国防科技大学，“师范专项”推免生必须报考华东师范大学。

## 二、申报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的要求，以及学校《关于做好 2017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

知》具体精神，学院规定的申报条件为：

1. 所有学生均为应届毕业年级学生，需通过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2015-2016 学年具有本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学年考核须合格。

3. 参加卓越工程师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4. 参加普通班选拔的学生，其成绩要求为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5. 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竞赛中获最高级别奖、第二高级别奖的学生（获最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三名，获第二高级别奖的团队取前二名）参加推免，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6. 拟推荐“支教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7. 申请推荐“专长潜质”的学生须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竞赛中获奖，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 论文，或在大学期间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并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学习能力，由两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其中一名须为拟接收该学生的教授）。主持并完成国家、省或校级创新项目的学生将优先考虑。在素质能力方面表现突出，参与重要社会工作，并获得学校相关嘉奖的，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要求可适当放宽。

8. 拟推荐“国防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9. 拟推荐“师范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

不低于 3.0。

10.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单独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课程学习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11. 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推荐。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学生，可自愿申请一种推免类型并参与该类型的推免申请排队。

### 三、推免排名细则

依据学生的申报情况，学院将根据其综合成绩按照飞行器动力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 3 个专业分开进行排名，国防专项单独排名。各本科专业按照既定名额以 1:1 的比例排队确定正式推荐名额和候补推荐名额。其中：

综合成绩  $X = \text{学习成绩}(y1) + \text{荣誉成绩}(y2) + \text{竞赛成绩}(y3) + \text{科研创新训练成绩}(y4) + \text{学术成果}(y5)$

#### (1) 学习成绩 (y1) 计算办法

前三年必修课平均成绩绩点  $\times 20$ 。

#### (2) 荣誉成绩 (y2) 计算办法

- 获校长通令嘉奖（如已在竞赛成绩中加分，此荣誉不再加分）、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青年或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2.5 分；
- 获校长特别嘉奖或校十佳青年加 2 分；
- 获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百杰青年、年度特别嘉奖或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1.5 分；

- 两年连续获校级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加1分;

### (3) 竞赛成绩 (y3) 计算办法

仅认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收录的各项大学生竞赛。

各等级加分情况一览表

	I 级甲等	I 级乙等	II 级甲等	II 级乙等
第一等级奖	5.5	5	3	2.5
第二等级奖	4.5	4	2.5	2
第三等级奖	3.5	3	2	1.5
第四等级奖	2.5	2	1.5	1
第五等级奖	1.5	1	0.5	0.2

### (4) 科研创新训练成绩 (y4) 计算办法

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训练项目, 且排名前三者, 加 0.5 分。

### (5) 学术成果 (y5) 计算办法

学术成果单位署名应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且本人为第一作者。论文以校科技部发布的“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和“自然科学类重要核心期刊”为依据。学术论文以及专利评分标准如下:

- SCI 期刊、授权发明专利: 5 分 / 篇
- EI 期刊、重要核心期刊: 4 分 / 篇

### (6) 补充说明

- 荣誉成绩部分：以荣誉成绩各项中的最高项作为 y2，不进行累加。
- 竞赛成绩部分：以竞赛成绩各项中的最高项作为 y3，不进行累加。
- 学术成果部分：以学术成果各项中的最高项作为 y5，不进行累加。
- 竞赛成绩以团队形式进行的 I 级比赛只取团队内排名前四者进行加分，II 级比赛只取团队内排名前三者进行加分（团队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 学术成果只有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不计分。
- 综合成绩取小数点后一位。若综合成绩 X 分数相同，按必修课绩点、总学分平均绩点、英语六级成绩、英语四级成绩依次排名。
- 荣誉成绩和竞赛成绩由同学自行申报，学院审核并公示。

#### 四、名额分配

##### (1) 各专业名额分配原则

- 各个专业的名额基数分配主要依据该专业学生人数；
- 适当照顾国家特色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飞行器动力工程；
- 适当照顾各卓越班。

##### (2) 名额分配情况

正式推荐名额 62 名，候补推荐名额 3 名。具体分配见下表：

专业	本 生数	正式推荐名额					候补推 荐名额
		本硕	面上选拔	特殊专长	国防专项	合计	

飞行器动力工程	306	19	27(卓越班 ≥6)	1	2	49	1
能源与动力工程	63		7(卓越班 ≥4)			7	1
车辆工程	55	1	5(卓越班 ≥3)			6	1
合计	424	20	39	1	2	62	3

## 五、申请程序

1. 推免工作于 2016 年 9 月全面展开,按照学院动员、公布推免细则、学生申请、条件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学院公示和学校评审、学校公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2. 学院制定推荐免试工作细则,公布本学院推免排名规则和排名结果。并将“学院推荐”类别的拟推荐名单上报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拟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由学院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3. 拟推荐“专长潜质”的学生,应填写《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荐信息表》,附有关说明、证明(包括教授推荐信)等材料;拟推荐“支教专项”的学生,应填写《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学生推荐信息表》,附相关材料;因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填写《入伍立功学生推荐信息表》,附立功证明材料。所有推荐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一并提交校推免领导小组。学院负责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为 3 天。

4. 拟推荐“国防专项”的学生,应填写《国防专项学生推荐信息表》,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为 3 天。

5. 拟推荐“师范专项”的学生,应填写《师范专项学生推荐信息表》,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为 3 天。

6. 校推免领导小组确定“专长潜质”、“支教专项”以及因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的拟推荐名单。

7. 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和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公示。同时，推免生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查询并核对本人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有问题应尽快联系教务处。

8. 正式的推免生名单由学校报送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9. 单位接收阶段，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和确认复试和待录取通知。每个推免生可填报三个志愿，并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改志愿。我校推免生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10. 推免生按报考单位要求提交推荐材料，须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加盖公章。学生收到接收函，应及时与学院联系，学院做好相应的统计工作。

11. 推免学生申请表在辅导员处领取，“专长潜质”、“支教专项”、“国防专项”、“师范专项”学生推荐信息表和推荐报名册（电子版），在教务处网站主页下载，上报材料可通过校园网传送，联系邮箱地址：[pansr@nuaa.edu.cn](mailto:pansr@nuaa.edu.cn)。

## 六、相关事项

1. 学生只能在“学院推荐”、“专长潜质”、“支教专项”、“国防专项”、“师范专项”五类中选择一项进行申报，多申报则视为无效。申报表格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2. 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上交，学院审核并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3. 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材料。

4. 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5. 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第四学年的学习中有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成绩达不到优良、或受到处分者，将被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学院。

能源与动力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细则 名额分配 时间安排  
上报： 教务处  
送发： 各系，2017 届本科生

附件一：

能源与动力学院 2017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提交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展开推免工作。</li><li>● 19 点前细则电子版在能源与动力学院网站上公布，纸质版在动力楼一楼大厅公示。</li></ul>
2	9 月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4 点，在动力楼三楼报告厅，杨杰老师解读推免细则。</li></ul>
3	9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12 点，学生填写好综合成绩评定表后，携带符合加分条件的各类荣誉证书原件到动力楼会议室 306 室，进行荣誉项目和竞赛项目加分。</li></ul>
4	9 月 1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4 点，“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学生提交材料至动力楼会议室 306 室，学院审核。</li></ul>
5	9 月 1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7 点前，学院将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并公布排名结果；</li><li>● 17 点前，学院将拟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li><li>● 17 点前，学院将申请“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推荐学生材料上报教务处。</li></ul>
6	9 月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7 点前，学校确定“专长潜质”、入伍期间立功申请推免等推荐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li></ul>
7	9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示结束，名单报送教育部。</li></ul>
8	9 月 28 日-10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录取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受函以及选择录取单位情况。</li></ul>

附件二：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能源与动力学院）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学 院			联系电话		
专 业			报考意向及导师		
定向委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生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仍不及格 必修课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处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学业成绩 及排名	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_____；总平均学分绩点_____； CET4：_____；CET6：_____。				
学分绩点分数（y1）					
加分项			加分项	分数	
荣誉成绩（y2） （此项只填写最高荣誉加分项）					
竞赛成绩（y3） （此项只填写最高荣誉加分项）					
科研创新训练成绩（y4）					
学术成果（y5） （此项只填写最高荣誉加分项）					
总分					

学院审核分数：\_\_\_\_\_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取消保送研究生资格。并且，对学院审核结果无异议。

学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